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謝碧娥
電話：037-559558
傳真：037-361003
電子郵件：e09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2019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106009163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財產字第 11102250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1120190365 號函修正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諮詢事項。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四）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處、教育處、工商發展處、工務處、水利處、農業處、地政處、社會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行政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之簡任級以上人員十三名。

（二）專家學者二名。

本會專家學者委員任期為三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期滿時，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財政處辦理，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五、本會視業務推動需要，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

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機關（單位）科長以上層級人員代理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七、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九、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下同)106年5月15日以府財產字第1060091635號函訂定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111年11月23日以府財產字第1110225095號函修正。

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111年12月21日大幅修正公布，爰進行通盤檢討，精簡本要點名稱，刪除「協調」二字，修正為「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為精進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之量能及強度，擴大案源多元專業諮詢管道，穩定本要點委員會運作效能，及落實性別平等主張，使本要點更符合實際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改。（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會之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調整本會組成架構。（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本會幕僚工作。（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本會開會次數。（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本會代表出席層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本會委員出席支給費用。（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明定相關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十點）

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苗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協調</u>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精簡本要點名稱，爰修改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協調</u> 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 <u>諮詢</u> 事項。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四）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審議事項。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四）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檢視本會之成立，未涉及政策之審議，爰第二點（一）由「審議」修正為「諮詢」。
三、本會置委員 <u>十七</u>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處、教育處、工商發展處、工務處、水利處、農業處、地政處、社會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行政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	三、本會置委員 <u>二十二</u>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 （一）本府民政處。 （二）本府財政處。 （三）本府教育處。 （四）本府工商發展處。 （五）本府工務處。 （六）本府水利處。 （七）本府農業處。	一、考量促參案件實務執行上，常涉及財務、工程、土地、法律、環保、招商策略等相關層面，並參考促參法第三條，所列公共建設類別，調整本會委員組成架構，將涉及通案性議題之相關業務權管委員代表維持，刪除部分內聘委員代表，由原二十一名內聘委員修正為十五名，藉由精簡內聘委員，及配合落實性別平等，擇簡任級以上人員聘（派）兼之，以利本會穩定運

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之簡任級以上人員十三名。 (二) <u>專家學者二名。</u> <u>本會專家學者委員任期為三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期滿時，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	(八) 本府地政處。 (九) 本府社會處。 (十) 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十一) 本府計畫處。 (十二) 本府行政處。 (十三) 本府主計處。 (十四) 苗栗縣警察局。 (十五)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十六)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十七)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十八)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十九)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二十)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作，並新增專家學者二名，適度引進外聘專家學者意見，實質推升案件推動助益及運作效率，並酌作項次調整。 二、配合本縣縣長之任期及穩定本會之運作，明定外聘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代表機關出任之內聘委員，則隨其本職進退。 三、落實性別平等，增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之規定。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u>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財政處辦理，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u>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業務。並置幹事五人至九人，由本府財政處派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幕僚作業。	為強化本會幕僚功能，刪除本會原置幹事由本府財政處派員兼任部分條文，並增加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五、本會視業務推動需要，<u>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u>	五、本會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財政部 112 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將本會推動狀況，含召集人職稱、開會次數、重要決議事項，列入考核計分項目，爰將不定期召開會議修正為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並增加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及酌作

<u>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u>		文字之修正，以提升本府促參業務考核成績及強化推動效能。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 <u>機關（單位）科長以上層級人員代理出席。</u> <u>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u>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業務相關之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為強化本會運作功能及強度，新增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及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七、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u>但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其他必要費用。</u>	八、本會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延聘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依個案出席本會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	修正第三點增訂專家學者，爰本點刪除，並調整點次，明定非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九、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本點未修正。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修正第三點增加專家學者，爰明定非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並調整修正至第八點。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處 <u>編列</u> 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點次。

